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4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塔琳娜·康策特-施托夫勒女士(奥地利)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没有文件提交。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编号是 [A/73/589](#)、[A/73/589/Add.1](#)、[A/73/589/Add.2](#)、[A/73/589/Add.3](#) 和 [A/73/589/Add.4](#)。



## 项目 74(a)

##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二〇、一二一和一二二届会议的报告(A/73/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届的报告(A/73/4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3/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3/5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3/26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3/281)

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A/73/309)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次会议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40)

秘书长就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作的说明(A/73/207)

秘书处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所作的说明(A/73/282)

## 项目 74(b)

##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A/73/153)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73/172)

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报告(A/73/210)

秘书长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的报告(A/73/230)

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A/73/260)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73/347)

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73/385)

秘书处就发展权问题所作的说明(A/73/138)

秘书长就转递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39 和 A/73/139/Corr.1)

秘书处就转递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52)

秘书处就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所作的说明(A/73/158)

秘书长就转递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61)

秘书处就转递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62)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63)

秘书长就转递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64)

秘书处就《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所作的说明(A/73/165)

秘书长就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71)

秘书长就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73)

秘书长就转递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75)

秘书长就转递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78/Rev.1)

秘书长就转递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79)

秘书长就转递白化病患者享受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81)

秘书长就转递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188)

秘书长就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205)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206)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215)

秘书长就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216)

秘书长就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227)

秘书长就转递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262)

秘书长就转递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271)

秘书长就转递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279)

秘书长就转递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10/Rev.1)

秘书长就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14)

秘书长就转递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36)

秘书长就转递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48)

秘书长就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61)

秘书长就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62)

秘书长就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65)

秘书长就转递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96)

秘书长就转递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438)

#### 项目 74 (c)

#####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73/299)

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73/308)

秘书处就索马里人权状况所作的说明(A/73/330)

秘书长就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32)

秘书处就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63)

秘书长就转递白俄罗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80)

秘书长就转递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86)

秘书长就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98)

秘书处就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所作的说明(A/73/404)

秘书长就转递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447)

2018 年 9 月 2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3/397)

2018 年 10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3/442)

2018 年 10 月 19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3/449)

项目 74(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处就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6)

2018 年 9 月 20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3/399)

## 二. 提案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3/L.5/Rev.1

4. 在 11 月 6 日第 44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题为“世界盲文日”的决议草案(A/C.3/73/L.5/Rev.1), 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5, 由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佛得角、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蒙古、缅甸、巴拉圭、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随后,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黑山、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6.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作了发言。

7. 还是在第 44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5/Rev.1(见第 9 段)。

###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8. 在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的提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结合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进行审议的文件(见第 10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世界盲文日

大会，

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和二条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又认识到联合国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促进、保护和保存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并提高本组织的效率、业绩和透明度，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又回顾如《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sup> 第二条所述，盲文是盲人实现交流的手段，并如《公约》第二十一和二十四条所述，盲文与盲人的教育、表达和意见自由、获得信息和进行书面交流的机会及社会包容等方面息息相关，

认识到盲文是字母和数字符号的触觉表示，使用六个点来表示每个字母和数字，甚至音乐、数学和科学符号，

又认识到盲人和弱视者使用盲文阅读书籍和杂志，与常人阅读可视字体的印刷品无异，

申明盲人或弱视者使用盲文可确保将重要信息传达给他们和其他人，并代表了能力、独立和平等，

又申明由于良好的识字技能对所有人的重要性体现于学校和整个社会对读写的看重，识字技能教学可以被视为教育的基石和消除贫穷的重要工具，

认识到促进在使用书面语言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充分实现盲人和弱视者人权的重要先决条件，

1. 决定宣告 1 月 4 日为世界盲文日，从 2019 年开始每年举办活动，以提高对盲文作为交流手段在充分实现盲人和弱视者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

<sup>1</sup>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适当方式举办世界盲文日活动，以提高公众对盲文作为交流手段的认识；
3.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盲文作为交流手段的认识；
4. 请秘书长提醒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5.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大会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

大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文件：

在分项目 74(a)下：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 (c)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sup>4</sup>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sup>5</sup>
- (f)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次会议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6</sup>
- (g) 秘书长就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作的说明；<sup>7</sup>
- (h) 秘书处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所作的说明；<sup>8</sup>

在分项目 74(b)下：

- (a)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sup>9</sup>
- (b) 秘书长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的报告；<sup>10</sup>
- (c)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报告；<sup>11</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73/44)。

<sup>2</sup> 同上，《补编第 48 号》(A/73/48)。

<sup>3</sup> 同上，《补编第 56 号》(A/73/56)。

<sup>4</sup> A/73/264。

<sup>5</sup> A/73/281。

<sup>6</sup> A/73/140。

<sup>7</sup> A/73/207。

<sup>8</sup> A/73/282。

<sup>9</sup> A/73/172。

<sup>10</sup> A/73/230。

<sup>11</sup> A/73/347。

- (d) 秘书处就发展权问题所作的说明；<sup>12</sup>
- (e) 秘书长就转递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13</sup>
- (f) 秘书处就转递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14</sup>
- (g) 秘书长就转递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15</sup>
- (h) 秘书处就转递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16</sup>
- (i)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17</sup>
- (j) 秘书处就《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所作的说明；<sup>18</sup>
- (k) 秘书长就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19</sup>
- (l) 秘书长就转递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20</sup>
- (m) 秘书长就转递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21</sup>
- (n) 秘书长就转递白化病患者享受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22</sup>
- (o) 秘书长就转递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23</sup>
- (p) 秘书长就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24</sup>

---

<sup>12</sup> [A/73/138](#)。

<sup>13</sup> [A/73/139](#) 和 [A/73/139/Corr.1](#)。

<sup>14</sup> [A/73/152](#)。

<sup>15</sup> [A/73/161](#)。

<sup>16</sup> [A/73/162](#)。

<sup>17</sup> [A/73/163](#)。

<sup>18</sup> [A/73/165](#)。

<sup>19</sup> [A/73/173](#)。

<sup>20</sup> [A/73/178/Rev.1](#)。

<sup>21</sup> [A/73/179](#)。

<sup>22</sup> [A/73/181](#)。

<sup>23</sup> [A/73/188](#)。

<sup>24</sup> [A/73/205](#)。

- (q)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25</sup>
- (r)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26</sup>
- (s) 秘书长就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27</sup>
- (t) 秘书长就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28</sup>
- (u) 秘书长就转递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29</sup>
- (v) 秘书长就转递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30</sup>
- (w) 秘书长就转递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31</sup>
- (x) 秘书长就转递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32</sup>
- (y) 秘书长就转递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33</sup>
- (z) 秘书长就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34</sup>
- (aa) 秘书长就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35</sup>
- (bb) 秘书长就转递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36</sup>

---

<sup>25</sup> A/73/206。

<sup>26</sup> A/73/215。

<sup>27</sup> A/73/216。

<sup>28</sup> A/73/227。

<sup>29</sup> A/73/262。

<sup>30</sup> A/73/279。

<sup>31</sup> A/73/310/Rev.1。

<sup>32</sup> A/73/336。

<sup>33</sup> A/73/348。

<sup>34</sup> A/73/361。

<sup>35</sup> A/73/365。

<sup>36</sup> A/73/438。

在分项目 74(c)下：

- (a) 秘书处就索马里人权状况所作的说明；<sup>37</sup>
- (b) 秘书处就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38</sup>
- (c) 秘书长就转递白俄罗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39</sup>
- (d) 秘书处就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所作的说明；<sup>40</sup>
- (e) 秘书长就转递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41</sup>

在分项目 74(d)下：

秘书处就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sup>42</sup>

---

<sup>37</sup> [A/73/330](#)。

<sup>38</sup> [A/73/363](#)。

<sup>39</sup> [A/73/380](#)。

<sup>40</sup> [A/73/404](#)。

<sup>41</sup> [A/73/447](#)。

<sup>42</sup> [A/73/36](#)。